

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20

建设单位：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68867288

传真：/

邮编：3239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区330
国道西侧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八、验收监测结果.....	26
九、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6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37
附件 3：营业执照.....	41
附件 4：租赁合同.....	42
附件 5：废桶回收协议.....	44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区 330 国道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滑块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只滑块				
实际生产能力	60 万只滑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5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 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 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8】 29 号，2018 年 3 月 28 日；</p> <p>(12) 《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废水</h3>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h3>2、废气</h3>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h3>3、噪声</h3> <p>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p>																																						

表 2-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2	60	50
4	70	55

表 2-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区 330 国道西侧的部分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5800m²。项目采用金加工等工艺，通过购置锯床、喷砂机、液压机、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60 万只滑块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青田县经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21-34-03-006721-000）。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8】29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 年 4 月，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8】29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18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区 330 国道西侧，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2018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6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提供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4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滑块	60万只/a	5.2万只	60万只/a

*企业 2019 年 4 月共生产 26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4 月产量/26*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锯床	6	6	不变	置于1#车间
2	喷砂机	2	2	不变	置于2#车间
3	加工中心	5	4	-1	置于1#车间
4	液压机	12	12	不变	
5	铣床	40	40	不变	
6	钻铣中心	14	14	不变	
7	台钻	10	10	不变	
8	攻丝机	2	2	不变	
9	平面磨床	6	7	+1	
10	内槽磨床	10	6	-4	
11	线切割机	2	3	+1	
12	环保设备	1	0	-1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腊口镇石塔工业园区，项目设置 2 幢厂房，1#车间切割、液压、综合加工、钻孔、磨床、装配、仓库；2#车间喷砂。厂区内部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项目东侧为石塔村民房；南侧为浙江名球轴承有限公司；西侧为大溪；北侧为青田美进家五金锁业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3-1。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厂区	东侧	石塔村民房
	南侧	浙江名球轴承有限公司
	西侧	大溪
	北侧	青田美进家五金锁业有限公司





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4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	78t	900t/a
2	电	/	2.44万度	28万度/a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4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铁块	600t/a	52.52t	606t/a
2	塑料件	60万套/a	5.2万套	60万套/a
3	乳化液	2t/a	0.104t	1.2t/a
4	液压油	0.5t/a	0.052t	0.6t/a
5	精磨液	/	0.589t	6.8t/a
6	铁桶	/	0.156t	1.8t/a

*企业 2019 年 4 月共生产 26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4 月用量/26*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项目设计年产 60 万只滑块，现实际生产 60 万只滑块。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项目切割采用乳化液，磨面使用精磨液。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项目为提高产品质量，改用精磨液磨面，乳化液进行线切割，故乳化液用量减少。项目使用铁桶裁剪后包装产品。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生产设备基本无变化，由于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另将两台喷砂机废气出口引至排气筒，不另设除尘设施。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利用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并设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区330国道西侧	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区330国道西侧	/
总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5800m ²	建筑面积5800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切割、液压、综合加工、钻孔、磨床、装配、仓库；2#车间喷砂	1#车间切割、液压、综合加工、钻孔、磨床、装配、仓库；2#车间喷砂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由市政电网引入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厂区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厂区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直接排入附近河流。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收集系统还不完善，近期项目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直接排入附近河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石塔村污水处理站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腊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石塔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
	废气	喷砂粉尘经环保型吸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的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回收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	金属边角料、回收金属粉尘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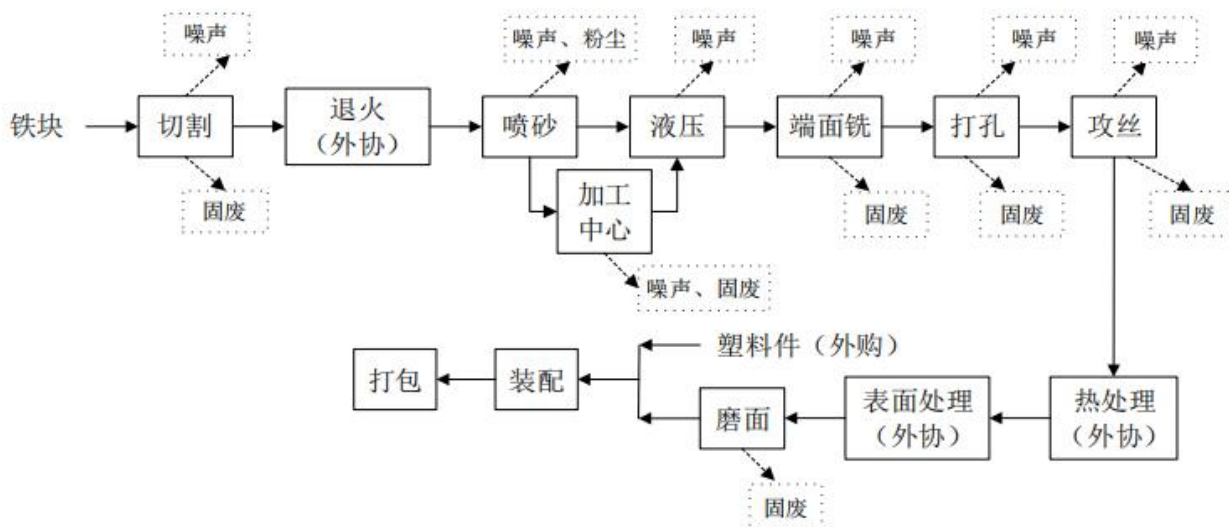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滑块，主要工艺流程是将铁块进行机加工后，再将主体与塑料件进行装配、打包。主要工艺说明如下：

- (1) 切割：将铁块切割成所需尺寸的短料，该过程有固体废物产生。
- (2) 喷砂：利用空气压缩形成的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同时改善工件表面的机械性，有利于把工件表面的杂质、杂色及氧化层清除掉，同时使介质表面粗化，消除工件残余应力和提高基材表面硬度的作用。该过程有粉尘产生。项目喷砂机工作时处于封闭状态。
- (3) 加工中心：部分工件需在加工中心中进行铣削加工后再进行液压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
- (4) 液压：本项目利用液压机对工件液压成型。液压机是一种以液体为工作介质，用来传递能量以实现各种工艺的机器。液压机除用于锻压成型外，液压机也可用于矫正、压装、打包、压块和压板等。
- (5) 端面铣：利用端面铣床对工件两端多余端面进行铣削。该过程有固体废物产生。
- (6) 打孔：利用钻铣中心或台钻在工件的设计位置进行打孔。该过程有固体废物产生。
- (7) 攻丝：对打孔后的工件进行攻丝。该过程有固体废物产生。
- (8) 磨面：本项目分别用平面磨床及内槽磨床对工件的外表面及内槽进行磨面。磨面即是利用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其过程中需使用精磨液冷却润滑。该过程会有固

体废物产生。

(9) 装配：将加工后的工件与外购的塑料件装配成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金加工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S2	回收金属粉尘	喷砂
S3	废乳化液	线切割
S4	废液压油	液压机使用
S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故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石塔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年排污水量 78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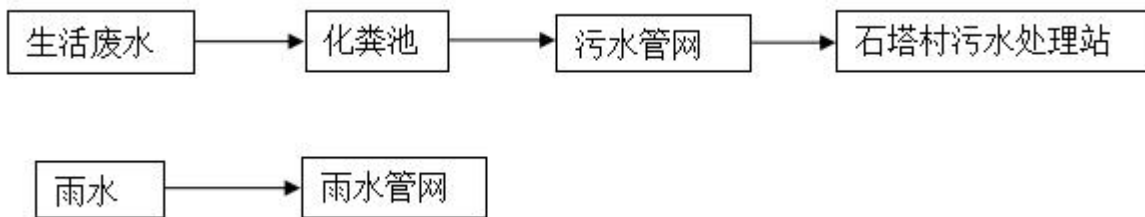


图 4-1 主要废水工艺流程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项目采用 2 台喷砂机进行喷砂，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的尾气通过喷砂机上方出口接入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2 喷砂排气筒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加工中心、空压机、磨床、锯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桶产生于油类（乳化液、液压油、精磨液）的使用，该类包装桶均由丽水巨能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详见附件5），暂存于厂区的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精磨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如若产生废精磨液，则按照危废管理。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回收金属粉尘、废乳化液、废液压油。

金属边角料、回收金属粉尘收集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堆放处面积约为 12m²，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暂存在 20m² 危废仓库，制定相应危废台账，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危废仓库各标识、周知卡齐全，危废仓库地面刷有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且危废仓库日常上锁，由专人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4月	实际年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30	2.652	30.6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回收金属粉尘	除尘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0.0584 1	0.0087	0.1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1.56	18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乳化液	切割	油水混合物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 06-09	2	0.13	1.5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液压	废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 49-08	0.5	0.039	0.45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金属、油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 41-49	/	0.026	0.3	由厂家（丽水巨能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

*企业 2019 年 4 月共生产 26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4 月产量/26*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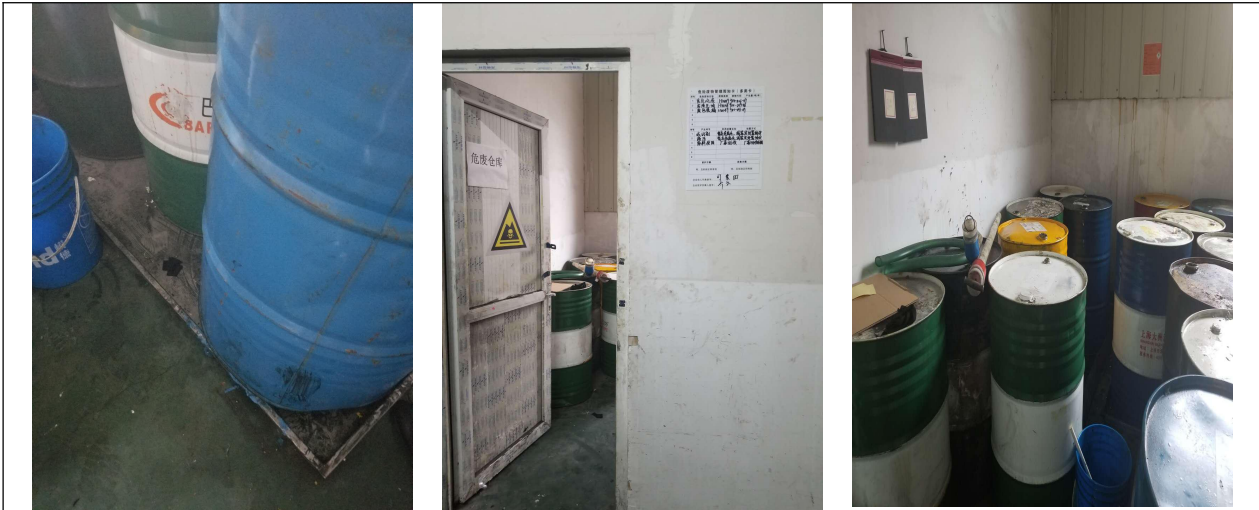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仓库现场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

(4) 企业车间应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5)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6) 企业对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管道定期维护。

(7)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备案。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有管道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计建设。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绿化沿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有。

7、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 --废水采样点

*5月17日风向为南风，5月18日风向为南风

图 4-6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各类环保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8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5%。其中化粪池和管道占用 5 万；通风设施和排气筒占用 8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 万；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3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管道	8	5
2		废气	通风设备、排气筒	5	8
3		噪声	隔声降噪	1	2
4		固废	固废处置	1	3
合计				15	18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喷砂		粉尘	喷砂粉尘经环保型吸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的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近期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石塔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远期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腊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布袋除尘	回收金属粉尘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由厂家（丽水巨能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液压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割	废乳化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项目合理布局，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四周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8]29 号

关于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经集体审议研究后，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区 330 国道西侧(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5800m²，总投资 1200 万元，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只滑块的生产规模。

根据我局 2018 年 2 月 2 日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决定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近期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入标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界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听的单位承担，在项目建设和运

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喷砂粉尘经环保型吸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将高噪声设备远离边界设置，并安装消音、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生产期间减少车间门窗开启次数。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金属边角料、回收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区330国道西侧(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租赁总建筑面积为5800m ² , 总投资1200万元, 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60万只滑块的生产规模。	项目位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区330国道西侧(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租赁总建筑面积为5800m ² , 总投资1200万元, 形成年产60万只滑块的生产规模。	符合
废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818918-202)表1中的一级入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石塔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符合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由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并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噪声	厂界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符合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营运期金属边角料、回收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金属边角料、回收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 暂存过程制定了相应台账, 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丽水巨能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完善岗位责任制, 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 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完善岗位责任制, 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 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分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69	/	/	/
	6.69			
悬浮物	82	4.9	/	/
	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0	0.5	≤20	合格
	83.6			

化学需氧量	250	0.4	≤10	合格
	249			
氨氮	29.2	1.4	≤10	合格
	29.6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1	1.136	1.1±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6	188±8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3、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排气筒出口 (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由于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进口处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为对处理设施进口采样监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敏感点 (M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敏感点 (M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5 月 17 日消耗水 2.6t，电 920kw·h，形成 1970 只滑块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5 月 18 日消耗水 2.5t，电 911kw·h，形成 1860 只滑块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10-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8日
设计日产量	滑块（只）	2000	
实际日产量	滑块（只）	1970	1860
耗能	用水量（t）	2.6	2.5
	用电量（kw·h）	920	911
原辅材料	铁块（t）	1.98	1.88
	塑料件（万套）	0.197	0.186
	铁桶（t）	0.006	0.006
生产负荷	%	98.5	93

表 8-3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年5月17日	厂界上风 向(WQ1)	南	1.0	30.1	99.4	晴
2019年5月18日		南	1.1	31.1	99.5	晴
2019年5月17日	厂界下风 向(WQ2)	南	1.1	30.3	99.3	晴
2019年5月18日		南	1.1	30.9	99.4	晴
2019年5月17日	敏感点 (MQ1)	南	1.0	30.5	99.4	晴
2019年5月18日		南	1.1	30.7	99.5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5 月 17 日排水量为 2.3t，18 日排水量为 2.3t。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5月17日~18日									
分析日期	2019年5月17日~24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4月23日				4月24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	/
pH值（无量纲）	6.81	6.83	6.72	6.69	6.76	6.78	6.62	6.69	/	6~9
氨氮(mg/L)	27.8	29.0	30.8	29.4	30.2	27.2	26.0	31.6	29.0	35
化学需氧量(mg/L)	258	255	253	250	256	254	247	244	25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5.4	84.0	84.4	83.8	84.6	84.2	83.8	81.2	83.9	300
悬浮物(mg/L)	79	82	84	80	81	75	76	80	80	400
石油类(mg/L)	2.02	2.20	2.01	2.11	2.30	2.33	2.02	1.34	2.04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19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YQ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废气排气筒出口（YQ1）	5月17日	第一次	<20	0.06（最大值）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5月18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平均值			<20	<0.06
标准值			120	3.5

*设计最大风量为 3000m³/h，则最大排放速率=最大排放浓度*最大风量/100000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气筒出口出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且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最高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5 月 17 日~18 日, 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WQ1)、下风向 (WQ2)、敏感点 (MQ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WQ1)	5月17日	第一次	0.130	/
		第二次	0.206	
		第三次	0.169	
		第四次	0.113	
	5月18日	第一次	0.226	
		第二次	0.188	
		第三次	0.209	
		第四次	0.152	
厂界下风向 (WQ2)	5月17日	第一次	0.130	1.0
		第二次	0.169	
		第三次	0.283	
		第四次	0.228	
	5月18日	第一次	0.188	
		第二次	0.132	
		第三次	0.152	
		第四次	0.115	
敏感点 (MQ1)	5月17日	第一次	0.093	/
		第二次	0.188	
		第三次	0.132	
		第四次	0.087	
	5月18日	第一次	0.207	
		第二次	0.226	
		第三次	0.209	
		第四次	0.172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且厂界无组织废气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 (Z2)、西侧 (Z3)、北侧 (Z4)、敏感点 (MZ1)。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5月17日	5月18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 (Z1)	机械噪声	55.4	58.6
厂界南侧 (Z2)	机械噪声	55.9	56.6
厂界西侧 (Z3)	机械噪声	52.6	53.0
厂界北侧 (Z4)	机械噪声	53.2	53.6
敏感点 (MZ1)	环境噪声	53.9	53.3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废包装桶产生于油类的使用，该类包装桶均由厂家（丽水巨能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暂存于厂区的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回收金属粉尘、废乳化液、废液压油。

金属边角料、回收金属粉尘收集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暂存在 20m² 危废仓库，制定相应危废台账，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5月17 产生量 (kg)	5月18 产生 量 (kg)	试生产 期间产 生量 (kg)	实际年 (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93.1	91.9	15000	30.6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回收金属粉尘	除尘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0.32	0.30	48	0.1	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56	55	8500	18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乳化液	切割	油水混合物	液态	危险废物	4.8	4.5	710	1.5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液压	废油	液态	危险废物	12	10	219	0.45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金属、油	固态	危险废物	1	0	150	0.3	由厂家(丽水巨能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试生产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本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

表 8-8 总量核算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粉尘	<0.06	1	300	<0.018	0.00239	/

*实际排放量=排放速率(kg/h)*日运行时间(h)*年运行时间(天)/1000

由于粉尘排放浓度低于最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无法具体计算，故实际排放量不可计算，最低排放量仅供参考。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各次监测数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气筒出口出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且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最高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金属边角料、回收金属粉尘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低于最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无法具体计算，故实际排放量不可计算，最低排放量仅供参考。

2、 总结论

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 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3、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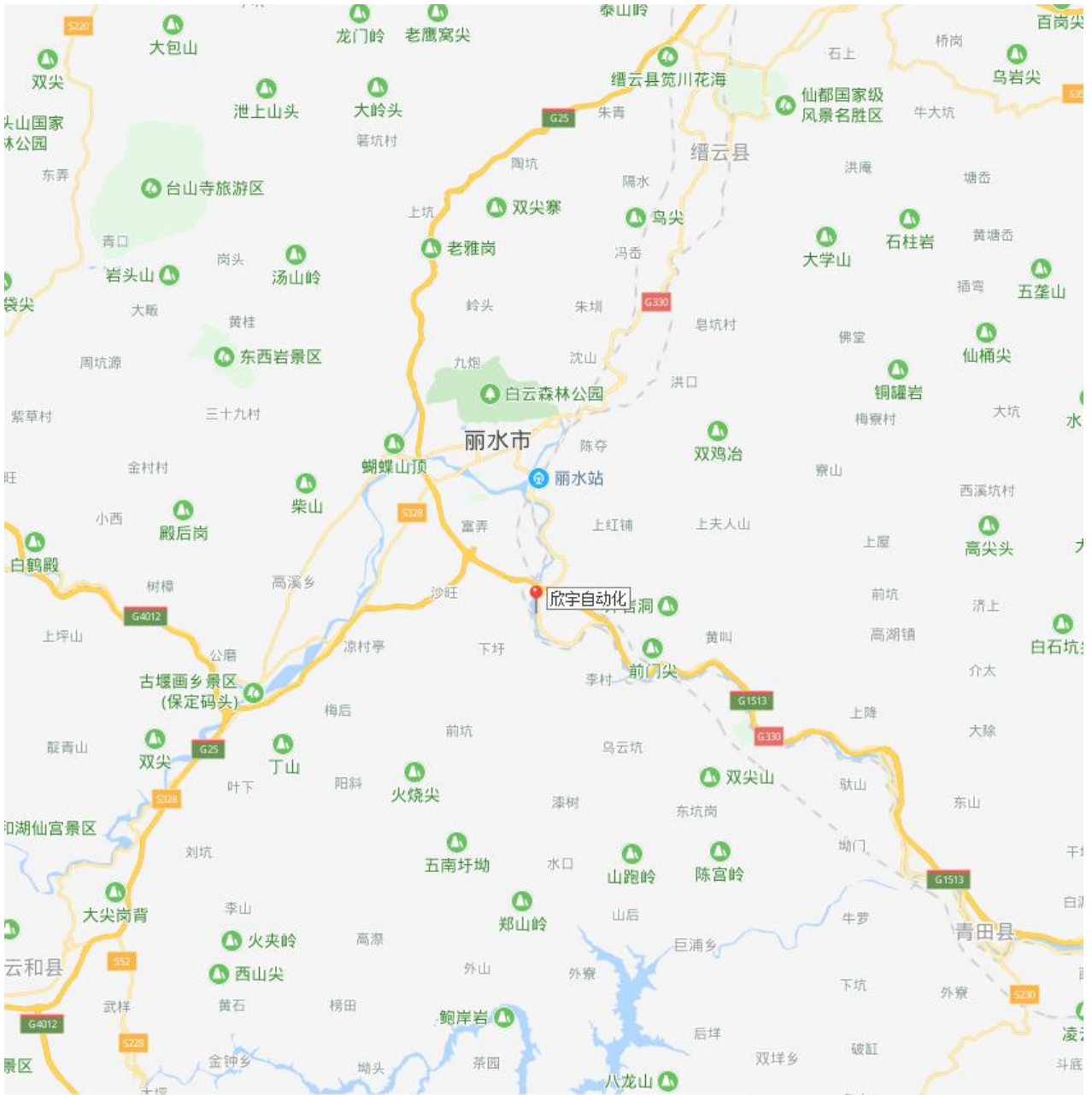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只滑块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区 330 国道西侧					
建设单位	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900	电话	13968867288				
行业类别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60万只滑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12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青环审【2018】29号		时间	2018年3月28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2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8万元		比例	1.50%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5万元	8万元		2万元		3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780					
化学需氧量										252	500
氨氮										50.73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8]29 号

关于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经集体审议研究后，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区 330 国道西侧（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5800m²，总投资 1200 万元，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只滑块的生产规模。

根据我局 2018 年 2 月 2 日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决定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近期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界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

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喷砂粉尘经环保型吸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将高噪声设备远离边界设置，并安装消音、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生产期间减少车间门窗开启次数。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金属边角料、回收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

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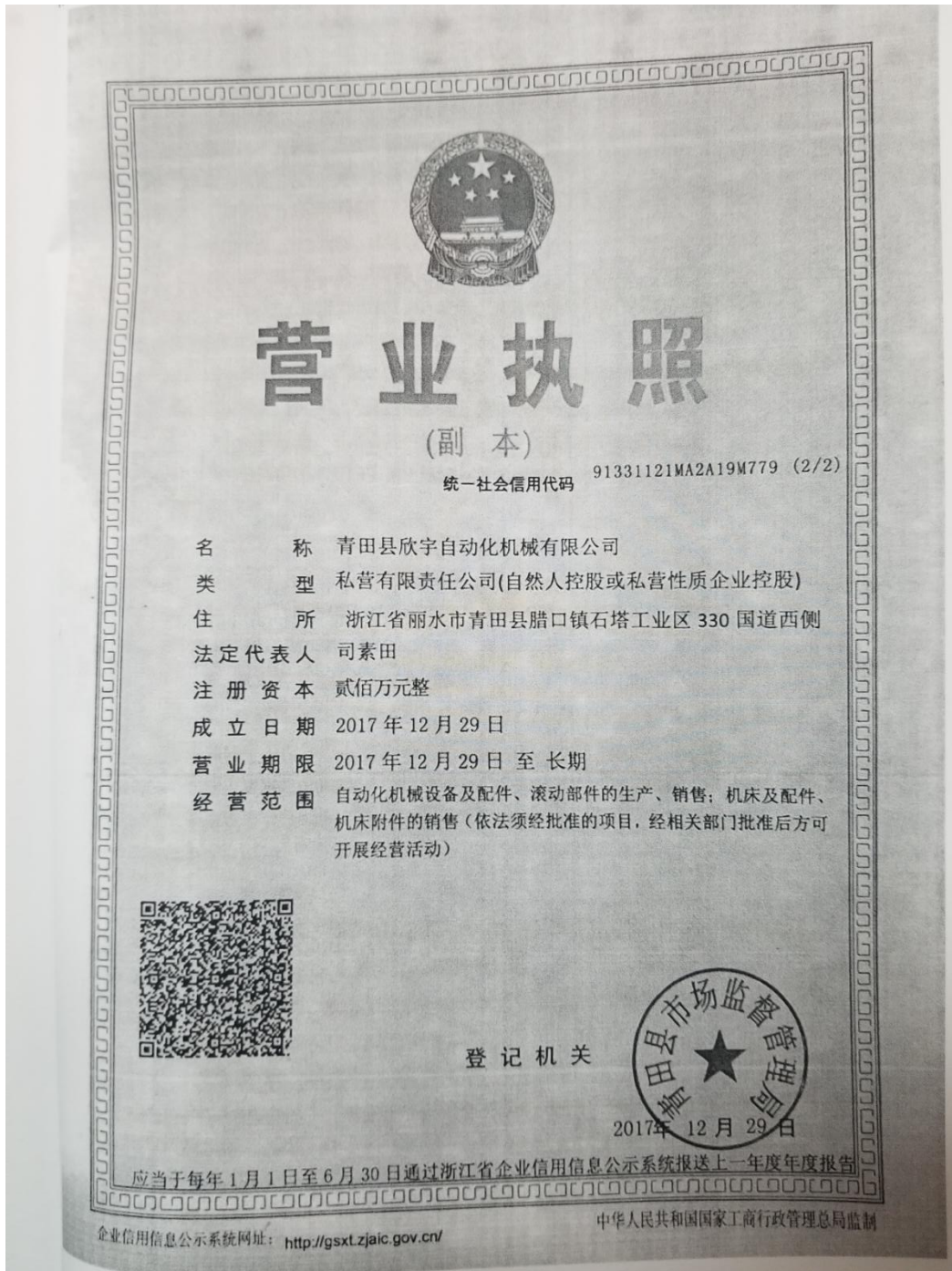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青田县经信局，县安监局，青田县审批中心，青田县腊口镇人民政府，青田县环境监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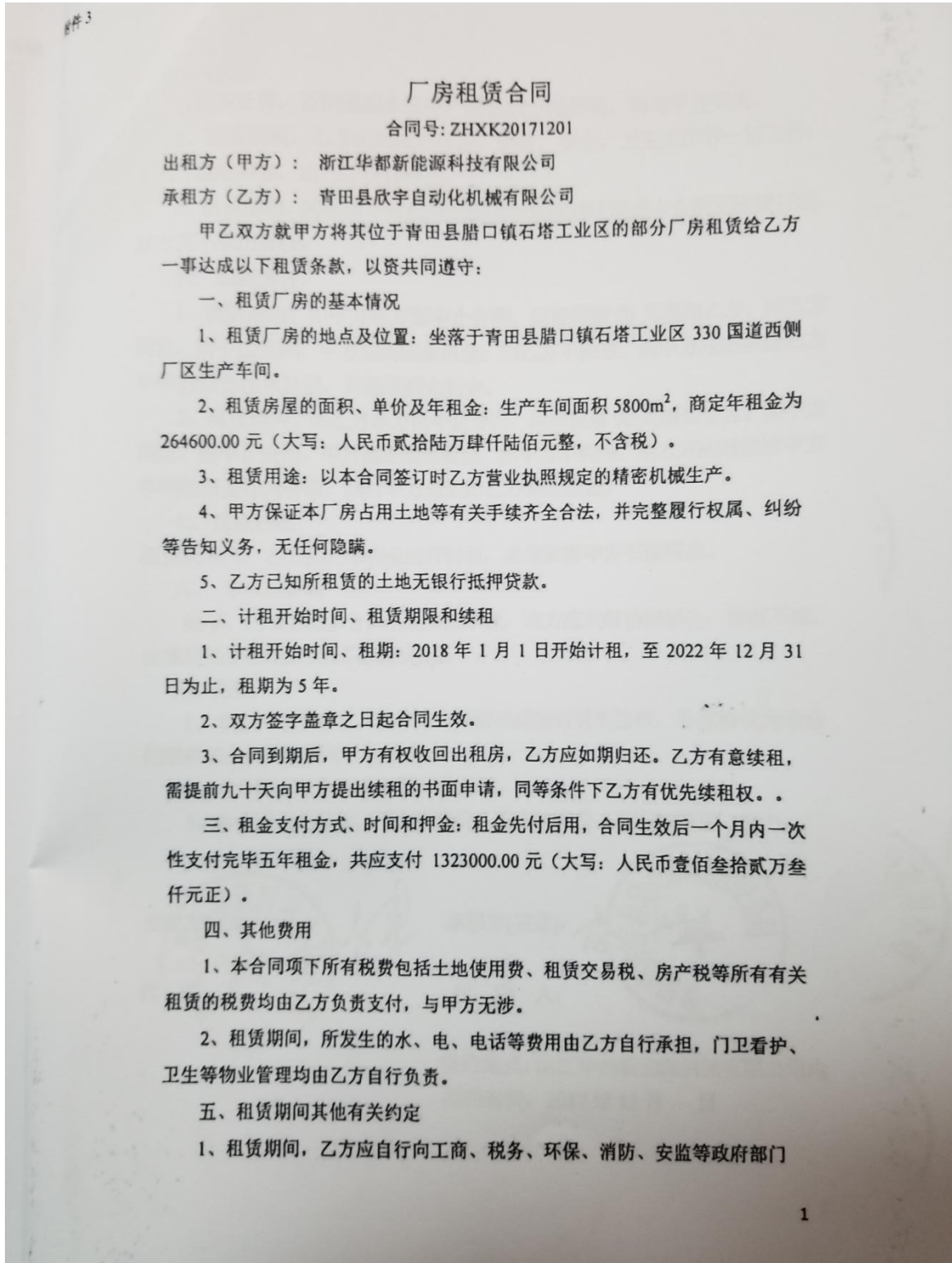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办理好相关证件，否则造成企业停产整顿或行政处罚，均与甲方无关。

2、租赁期间，乙方应当做好环保、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等一切工作；如乙方造成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如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则需提前 90 天通知乙方。如乙方同意，则中止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金；如乙方不同意，则甲方应赔偿给乙方半年的租金作为补偿，并退还剩余租金。

2、租赁期内，如乙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则需提前 90 天通知甲方。如甲方同意，则中止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金；如甲方不同意，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半年的租金作为补偿，同时甲方退还给乙方剩余租金。

七、房屋转租

租赁期间内，乙方如对本物业进行转租，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八、争议的解决

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解决。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和盖章或指印。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章):

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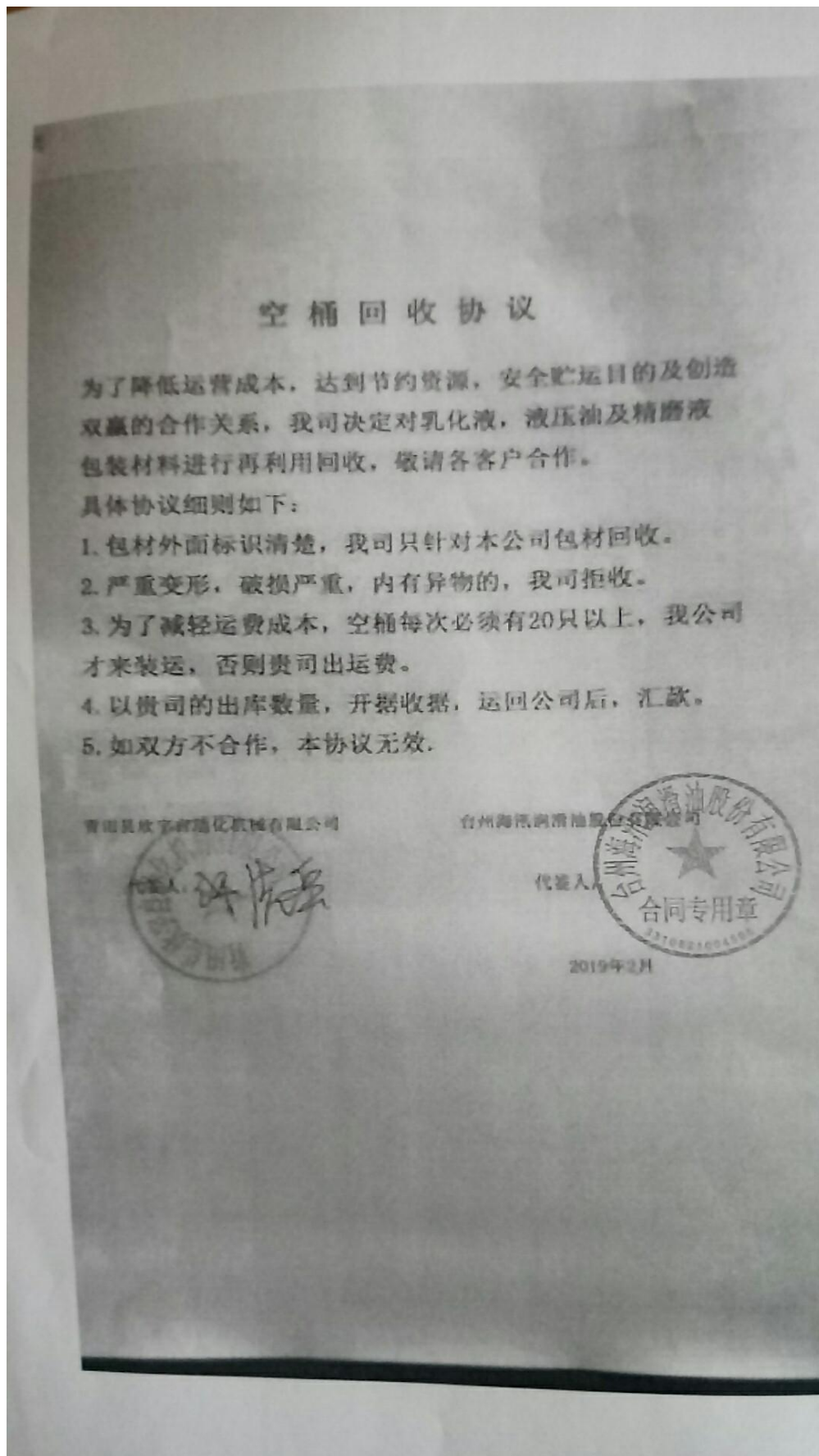
承租方(签章):

代理人:

签约地点: 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

签约时间: 2017 年 12 月 日

附件 5：废桶回收协议



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6 月 13 日，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1901020），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区 330 国道西侧的部分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5800m²。项目采用金加工等工艺，通过购置锯床、喷砂机、液压机、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60 万只滑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青田县经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21-34-03-006721-000）。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8】29 号文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腊口镇石塔工业区 330 国道西侧，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腊口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二）废气

项目采用 2 台喷砂机进行喷砂，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以上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加工中心、空压机、磨床、锯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项目废包装桶产生于油类（乳化液、液压油、精磨液）的使用，该类包装桶暂存于厂区的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定期由供应厂家丽水巨能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回收金属粉尘收集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乳化液、废液压油贮存于危废仓库，制定相应危废台账，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废水

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各次监测数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项目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西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 在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 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生产车间的环境管理, 防止跑冒滴漏。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措施, 控制废水排放量, 并处理达标排放。

3、完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 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 规范固废处置台账记录, 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6 月 13 日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青田县欣宇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只滑块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_____ 时间: 2019年6月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丁德峰	欣宇自动化	320222198010210213	133828658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13572282995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强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006135113	13962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专家
6	叶景平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01196210095319	13957076737	专家
7	王伟强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29197909020018	13587199152	专家
8	李国栋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0702197707126054	18605787597	
9	唐苗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305886074	
10	杨义平	县环保局			
11	杨学军	县环保局			
12	杨学军	环保局			
13	吴晓峰	县环保局			
14					
15					
16					
17					
18					
19					
20					